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芝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芝淳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記載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李芝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3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4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5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07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08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09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0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11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4 (二) 論罪：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7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三) 罪數關係：

19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各該告訴人、被
20 害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同
21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2 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 刑之減輕事由：

24 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
26 罪之答辯，且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院
27 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29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1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1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02 等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3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04 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05 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
06 及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
07 數、被害金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賠償被
08 害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
10 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洗錢標的部分：

13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14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5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
17 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
18 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19 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
20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21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2 (二)犯罪所得部分：

23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4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9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07 書記官 許雪蘭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646號

01 被 告 李芝淳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03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芝淳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09 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
10 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11 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
12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1日17時30分許，在當時苗栗
13 縣頭份市某租屋處內，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訊方式，將
14 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5 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16 詳，LINE暱稱為「DCX交易所客服」及「林瓏羽Jason」等人
17 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
18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19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
20 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
21 案帳戶後，旋遭轉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
22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斷點。嗣附
23 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袁心嵐、余永鏗、林丈淇、邱于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
25 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芝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附
28 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
29 資料與往來交易明細、LINE使用者頁面與對話紀錄之截圖畫
30 面、投資網站截圖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資訊截圖畫面、
3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各警察機關出具之受

0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02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
03 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6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本案應以
17 被告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論處，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20 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
21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吳宛真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鄒需靈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袁心嵐	於112年7月22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帳號「dcfv13579」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操作投資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7月22日 21時30分許	3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2	余永鏗	於112年7月16日12時許，在不詳	112年7月22日	1萬元	

(續上頁)

01

		地點，以LINE暱稱「NANA LAI」及「Darren Chou」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某工作網站開通帳號密碼接單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21時28分許 112年7月22日 21時29分許 112年7月22日 21時30分許	1萬元 1萬元	
3	林丈淇	於112年7月12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小編線上中」及「Darren」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操作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7月12日 20時24分許	3萬元	
4	邱于婷	於112年7月11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ARMADA 客服」、「范育德Justin.F」及「Darren Chou」向告訴人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但須先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7月11日 20時35分許	3萬元	